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技术”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6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因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进出口业务及大宗商品采购，为有效规避外汇汇率、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防范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具有必要性。上述套期保值业务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各子公司等按职责对套期保值产品交易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督查，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滚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拟开展滚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该业务最高持仓数量将不超过公司实际需要的采购量，投资额度实行保证金、权利金的总额控制。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方式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或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同、相近或类似的期货品种（如钢材、碳酸锂等），或场内期权等衍生品工具。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

上述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在审批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资金来源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六）相关授权

为确保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登志先生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

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财务部门已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所约定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同时套期保值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可能造成期货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公司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档案整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审计部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部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降低各种风险。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需求量，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3、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

4、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各子公司作为相关责任部门或单位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通过分级管理，形成监督机制，从根本上杜绝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5、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减少损失。

6、公司将建立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

五、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额度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 政

邹九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